

2024 年度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
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主要职能职责是：在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业务指导下负责全市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开展全市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技术监测工作；负责全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群体性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调查；化妆品安全性评价以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市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和汇总上报工作。参与全市疫苗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反馈和上报，疫苗突发性群体应急事件的调查、评价、上报以及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辖区内监测机构和监测哨点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疫苗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工作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为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认真做好监测数据收集评价工作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共收集审核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565 例，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78%，较去年同期（511 例）增加 10.6%，其中严重报告占比 12%；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283 例，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74%，较去年同期（310 例）减少 8.7%，其中严重报告占比 6%；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80 例，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06%，较去年同期（39 例）增加 105%。

（预计全年收集审核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620 例，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31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00 例，可以完成自治区全年监测报告任务数）。

2. 加强合力督导调研

一是通过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的《乌海市 2024 年度“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

工作实施方案》（乌市监办字〔2024〕29号），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增强跨单位跨部门的整体合力，解决监测工作的瓶颈问题。

二是联合市局相关科室开展19次专项督查指导，先后深入到33家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重点督查“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收集上报情况，并现场宣传“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要求和规范，督促相关人员落实上报责任。

三是为进一步合力推动我市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加强报告收集，深入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走访调研，了解收治人员状况并进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宣传。

四是就乌海市人民医院承担的故障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一键化”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并与市人民医院项目组成员开展座谈交流，对医院在“一键化”报告项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提出了指导意见，并针对项目后续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3. 开展培训宣传

中心举办全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上报人，三区监测人员和临床一线人员等200余人参加培训。开展“5·25爱肤日”科普宣传活动，以“安全用妆，法治同行”为主题，重点针对如何甄别假冒伪劣化妆品，如何选择化妆品等科普知识在医疗机构，商场等场所进行了宣贯。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

传活动，以“防范青少年滥用”为主题向群众普及药物滥用的概念和危害，对常见毒麻精药品，常用感冒药的合理使用等进行科普宣传。开展2024年“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进社区科普宣传活动，携手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药品流通协会走进海勃湾区海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居民通俗易懂地讲解，展示常见疾病的用药原则，药品不良反应以及如何避免药物滥用等知识。本年度宣传活动共发表科普信息8条，播放宣传视频2个，设置宣传横幅3条，宣传海报5块，出动宣传人员6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700余份，宣传纪念品35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人次，指导群众合理用药120人次。

4. 抓好报告质量

2024年共组织召开2场全市药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质量评估会，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长期从事“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一线监测工作的专家，市中心监测人员等46人参加。本次质评会对进一步提高全市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质量，优化报告结构，提升监测人员业务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76.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5 万元，下降 8.14%，变动原因：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02 万元，下降 9.2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76.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6.6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9.24%，变动原因：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根据清理沉淀资金的有关要求，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上缴财政。

（二）支出决算总计 176.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6.6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9.24%，变动原因：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根据清理沉淀资金的有关要求，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上缴财政。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根据清理沉淀资金的有关要求，将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上缴财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6.6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62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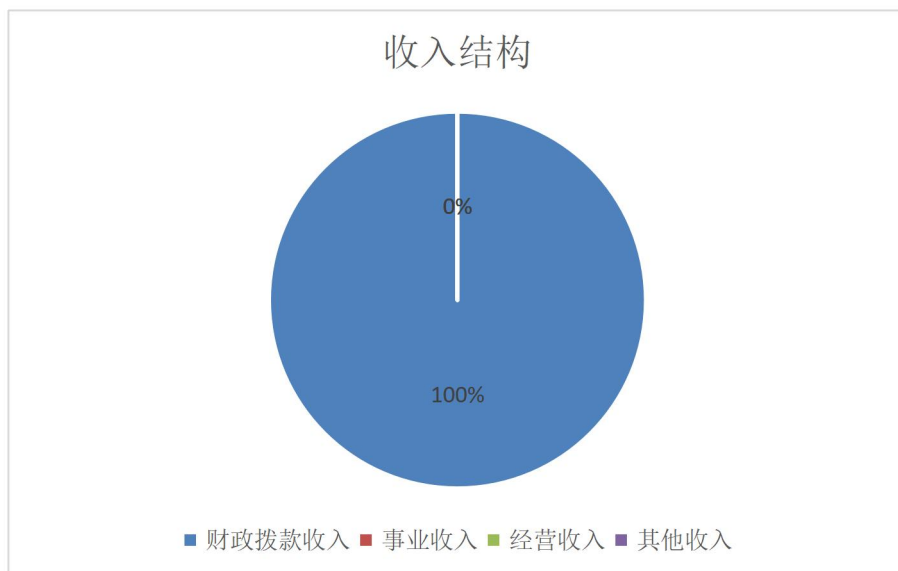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6.6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72.12 万元，占 97.45%；

本年项目支出 4.50 万元，占 2.5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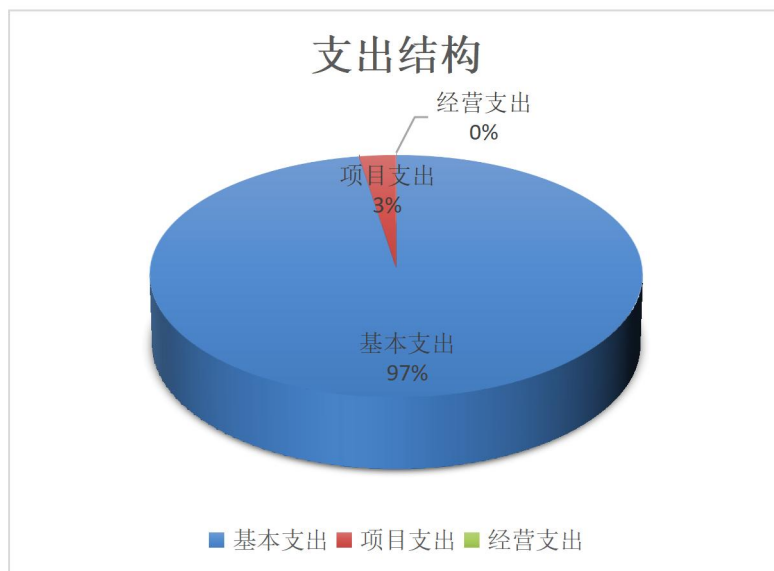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76.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5 万元，下降 8.14%，变动原因：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01 万元，下降 9.25%，变动原因：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6.62 万元。与年初预算 192.2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38.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

比减少 4.59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24 万元，支出决算 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差异。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40.74 万元，支出决算 13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等费用支出减少。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调整款项，此科目为项目支出使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5.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7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57 万元，支出决算 1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养老基数调整，经费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

减少 1.0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39 万元，支出决算 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医疗基数调整，经费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4.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2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03 万元，支出决算 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出，公积金调整，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2.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57 万元、津贴补贴 27.28 万元、奖金 11.08 万元、绩效工资 39.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7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8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培训费 0.34 万元、工会经费 2.24 万元、福利费 3.3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5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2 万元、差旅费 0.92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劳务费 2.96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为本年度未支出公务接待费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支出公务接待费用，所以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8.0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85 万元，增长 11.76%，变动原因：增加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各项业务活动差旅费用。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类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认真做好监测数据收集评价工作

收集审核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620 例，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31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00 例。

（二）加强合力督导调研

一是通过由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的《乌海市 2024 年度“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乌市监办字〔2024〕29 号），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增强跨单位跨部门的整体合力，解决监测工作的瓶颈问题。

二是联合市局相关科室开展 19 次专项督查指导，先后深入到 33 家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重点督查“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收集上报情况，并现场宣传“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要求和规范，督促相关人员落实上报责任。

三是为进一步合力推动我市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加强报告收集，深入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走访调研，了解收治人员状况并进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宣传。

四是就乌海市人民医院承担的故障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一键化”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并与市人民医院项目组成员开展座谈交流，对医院在“一键化”报告项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提出了指导意见，并针对项目后续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开展培训宣传

中心举办全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5·25 爱肤日”科普宣传活动，以“安全用妆，法治同行”为主题进行宣贯，开展“6·26 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等。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药物警戒中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5		10	90		9
		其中：财政拨款	5	5		4.5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的收集、调查、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为药械安全性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一）认真做好监测数据收集评价工作 收集审核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620 例，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31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00 例 （二）加强合力督导调研 一是通过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的《乌海市 2024 年度“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乌市监办字〔2024〕29 号），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增强跨单位跨部门的整体合力，解决监测工作的瓶颈问题。 二是联合市局相关科室开展 19 次专项督查指导，先后深入到 33 家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重点督查“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收集上报情况，并现场宣传“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要求和规范，督促相关人员落实上报责任。 三是为进一步合力推动我市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加强报告收集，深入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走访调研，了解收治人员状况并进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宣传。 四是就乌海市人民医院承担的故障类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一键化”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并与市人民医院项目组成员开展座谈交流，对医院在“一键化”报告项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提出了指导意见，并针对项目后续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开展培训宣传 中心举办全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5·25 爱肤日”科普宣传活动，以“安全用妆，法治同行”为主题进行宣贯，开展“6·26 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	产	数量指标	报告质量评	正	大	42	46	人次	6	6	

效指标	出指标		估	向	于等于		.00				
			工作人员出差、参加培训	正向	于等于大	6	8.00	人次	6	6	
			购买办公用品	正向	于等于大	200	200.00	件	3	3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评估工作完成率	正向	于等于大	100	100.00	百分比	6	6	
			出差人员出勤率	正向	于等于大	100	100.00	百分比	6	6	
			办公用品合格率	正向	于等于大	100	100.00	百分比	3	3	
		时效指标	报告质量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5	5	
			差旅费支付时间	定性		1个月内	1个月内		2	2	
			办公费支付时间	定性		1个月内	1个月内		2	2	
			培训费支付时间	定性		1个月内	1个月内		1	1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劳务费	反向	于等于小	3	2.70	万元	6	6	
			差旅费	反向	于等于小	1	0.90	万元	2	2	
			办公用品费用	反向	于等于小	0.6	0.60	万元	1	1	
			培训费	反向	于等于小	0.4	0.30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药械安全监管	定性		促进	促进药械安全监管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药械安全性	定性		维护	维护药械安全性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正向	于等于大	95	95.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药物警戒中心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薇 联系电话：0473-3156868

第五部分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